

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 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

板块一

一、基本信息

目录基本编码：000105008000

事项类型：行政许可

事项名称：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

权力来源：上级下放

实施主体：于田县教育局

实施主体性质：法定机关

主办处（科）室：于田县教育局青少年活动中心

办件类型：承诺件

法定办结时限：89 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30 工作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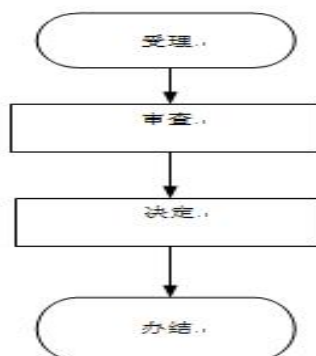
承诺时限说明：如遇突发意外等非人为特殊情况，在自治区规定办理时间内适当延长办结。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

办理形式：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、快递申请

办理流程图：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流程图

审批流程图



办理流程说明：

1.受理：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，当场作出受理决定。材料符合申请资格予以受理，不符合资格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，更正、补证重新提交。

2.审查：后台审核材料，完成审查工作。

3.决定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（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）。

4.办结：通知申请人到政务服务大厅教育局办事窗口领取，或邮寄送达申办意见书。

网上办理地址：

<https://zwfw.xinjiang.gov.cn:9012/xjzwfwdt/xjzwdt/pages/workreport/workReport>

是否移动端办理：否

网上办理流程图：网上直接办理流程图

网上办理流程说明：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并注册用户-选择事项办理部门-选择申请办理事项-提交所需电子版材料，后台预审，预审材料齐全后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结并通知申报人。

是否出入境事项：否

到办事现场次数：0

受理条件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批准招收适龄儿童、少年进行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。

咨询类型：座机、话务平台

咨询方式（座机）：0903-6816509

咨询方式（话务平台）：0903--12345

监督投诉方式：

（一）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电话：0903-6818438

(二) 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地址：于田县团结路 143 号 2 楼教育局纪检室。

(三) 现场监督投诉：于田县建德路 3 号政务大厅 1 层 25 号窗口。

(四) 网上监督投诉：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 (<http://zwfw.xinjiang.gov.cn/>)，选择“和田地区”点击咨询投诉。

办理时间：周一

至：周六

夏季时间：上午（10：10-14：00）下午（14：30-18：40）

冬季时间：上午（10：10-14：00）下午（14：30-18：40）

备注：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

是否收费：否

是否有特别程序：是

特别程序名称：集体审查、实地踏查

特别程序类型：实地踏查,集体审查

二、办理地点

办理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地州、市：和田地区

区、县：于田县

街道、乡镇：新城街道

村、社区：玫瑰社区

门牌号：3 号

楼层：一楼

房间号、窗口号：025 号窗口

三、目录设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（主席令第五十二号）第

十四条

板块二

扩展信息

是否进驻政务大厅：是

是否通办：否

是否联合审批：否

是否就近办：否

中介服务：无

是否数量限制：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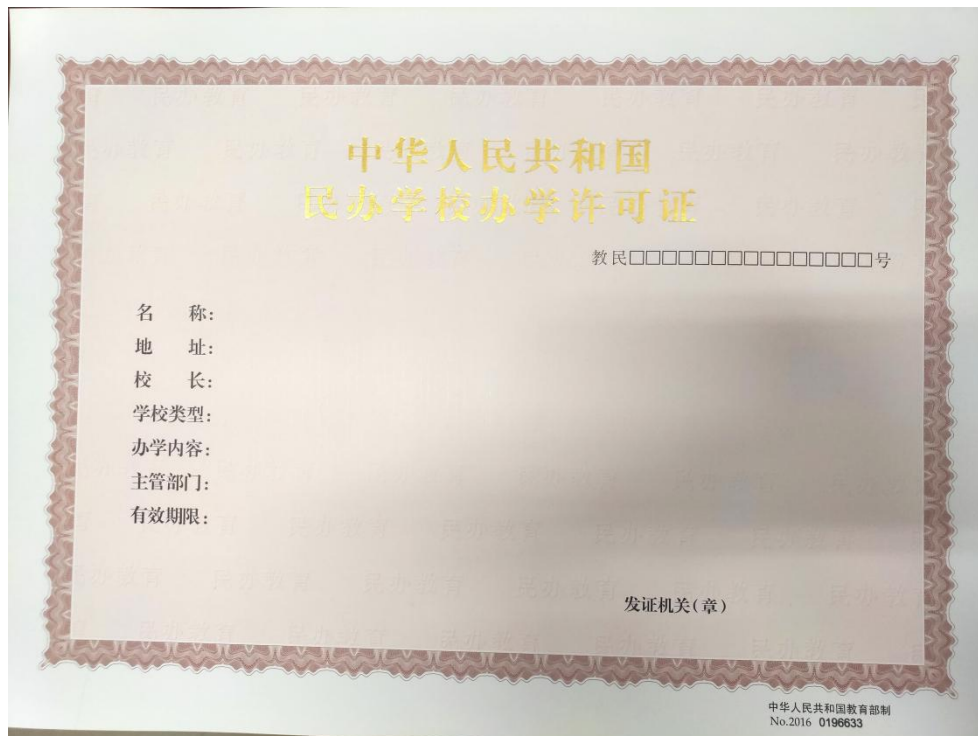
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：教育科研

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：其他

审批结果类型：批文

审批结果名称：申办意见书

审批结果样本：办学许可证



审批结果说明：发放同意申办意见书

审批进度及结果查询方式：网上、电话、窗口查询

申请人权利：

1. 申报人依法享有对教育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权。
2. 被驳回的申报人有权要求教育局说明理由；
3. 申报人不服教育局决定的，可以在 60 日内向上一级教育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，或者向本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人义务：

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是否支持预约办理:是

预约办理地址：于田县人社局政务大厅 1 层 25 号教育局窗口（申请人在于田县网上政务大厅中先找到需要办理的事项，熟悉了解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后进行预约，最后携带相关申请材料前往（具体地点）预约办理。）

移动端自建系统办理地址：
https://zwfw.xinjiang.gov.cn/xjapp_standard/pages/onlineservice/matter_application_one.html
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:是

物流快递方式:材料寄送、结果寄回

是否支小微企业事项：否

是否承诺制事项：否

网上办理深度：互联网咨询,互联网预审,互联网收件,互联网受理,互联网办理,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,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,其他。

行政复议部门名称：于田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联系方式：0903-6811828

行政复议地址：于田县建德路 8 号

行政诉讼部门名称：于田县人民法院

行政诉讼联系方式：0903-6120820

行政诉讼地址：于田县文化北路 27 号

板块三

申报材料

1.设立民办学校申报审批表(文艺体育)

材料分类：申请表格文书

材料形式：纸质和电子版

纸质材料类型：原件

原件材料份数：1

材料必要性：必要

来源渠道：申请人自备

是否可以以承诺代替：否

是否有空白范本：是

是否有示例范本：是

空白范本（附件）：设立民办学校申报审批表(文艺体育)

示例范本（附件）：设立民办学校申报审批表(文艺体育)示

例

是否承诺制事项材料：否

纸质材料规格：A4

填报须知：内容须准确，真实有效，要求字迹工整。

受理标准：材料齐全，准确无误

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

形式审查要点：材料齐全

实质审查要点：材料真实,符合申办条件

备注：无

排序号：1

板块四

办理环节

1.受理

办理环节：受理； 办理时限：4 工作日；

办理结果：不符合受理标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，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，送达《补正申请材料通知书》；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，予以受理并送达《受理通知书》；

办理人员：蒂丽胡玛尔·艾合麦提

审批结果：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验，材料提供不齐全、不完备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补正补齐；材料齐全的，审查合格予以受理。

排序号：1

2.审核

办理环节：审核； 办理时限：10 工作日；

办理结果：通过或不通过；

办理人员：亚森·苏力坦

审批结果：提交材料是否齐全、是否符合法定形式；需要到现场核实的，到现场核实。

排序号：2

3.审批

办理环节：审批； 办理时限：10 工作日；

办理结果：批准；

办理人员：亚森·苏力坦

审批结果：根据审核情况，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。

排序号：3

4.办结

办理环节：办结； 办理时限：6 工作日；

办理结果：发放办学许可证；

办理人员：蒂丽胡玛尔·艾合麦提

审批结果：根据审批结果情况，结束办理过程，将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。

排序号：4

板块五

收费信息（无）

板块六

常见问题解答（无）